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4-053

2022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 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4]100Z0641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关于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4]100Z0641 号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芝堂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2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九芝堂公司披露会计差错更正相关信息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九芝堂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九芝堂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编制。

（此页为九芝堂公司容诚专字[2024]100Z0641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谋林

中国注册会计师：
熊良安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建德

2024 年 4 月 23 日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发现 2022 年度会计差错事项，并对其进行了更正，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现将 2022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和内容

2024 年 4 月 23 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公司根据董事会决议，对相关重大会计差错事项进行了调整，这些会计差错包括：

公司之二级子公司牡丹江博搏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未对通过非公司账户收取保证金进行会计处理，存在财务错报的情况。追溯调整后，相应调增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 43,415,000.00 元、递延所得税资产 571,250.00 元、其他应付款 45,700,000.00 元，调增 2022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 2,285,000.00 元、调减 2022 年度所得税费用 571,250.00 元，对 2022 年期初留存收益无影响、影响 2022 年本期净利润-1,713,750.00 元。

二、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公司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影响进行了追溯重述，影响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如下：

（一）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1.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

影响的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其他应收款	3,644,035.44	43,415,000.00	47,059,035.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1,517,019.21	571,250.00	112,088,269.21
资产总额	5,239,728,801.58	43,986,250.00	5,283,715,051.58
其他应付款	673,269,340.76	45,700,000.00	718,969,340.76
负债总额	1,258,461,333.55	45,700,000.00	1,304,161,333.55
未分配利润	1,145,963,757.76	-1,713,750.00	1,144,250,007.7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 权益合计	3,984,827,136.94	-1,713,750.00	3,983,113,386.94

注：上述报表项目调整前金额为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报表项目追溯调整后的金额。调整过程详见容诚审字[2024]100Z0756 号财务报表附注三、36.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2. 2022 年度合并利润表

影响的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3,499,556.32	-2,285,000.00	-5,784,556.32
所得税费用	100,717,758.97	-571,250.00	100,146,508.97
净利润	356,255,091.73	-1,713,750.00	354,541,341.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359,699,184.12	-1,713,750.00	357,985,434.12

注：上述报表项目调整前金额为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 2022 年度报表项目追溯调整后的金额。调整过程详见容诚审字[2024]100Z0756 号财务报表附注三、36.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3.对 2022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无影响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无更正事项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3日